

**廖寶珊紀念書院家長教師會**  
**關於舉行 2013-14 年度家長校董選舉事宜**

敬啟者：承蒙 貴家長一直支持家長教師會，使會務得以順利推展。家教會已於五月十八日周年大會中順利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根據會章，家教會負責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工作。經家教會委員互選，本人將於下年度繼續擔任選舉主任，並由校方委任邵芷娟老師為副選舉主任予以協助。

**家長校董及替代校董選舉細則**

**選舉目的**

選舉一名家長校董(票數最多者擔任)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票數第二最多者出任)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可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發表意見，但只有家長校董持有投票權，替代家長校董沒有投票權。只有在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才可投票。

**任期**

每屆任期由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唯家長校董須於辦妥校董註冊手續後方可履行職務。

**報名參選方法**

有興趣參選的家長可填妥附上的參選表格，吩咐 貴子弟將表格交回班主任，並請參選家長致電副選舉主任邵芷娟老師（24996711），以確認參選，完成參選程序。

**候選人及投票人資格**

**候選人資格：**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家長」是指學生的父或母或在學校印鑑檔案上的監護人三者其中之一。）唯下列家長不可自薦參選為候選人：該家長為本校在職教員或他並不符合〈教育條例〉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的規定(請閱附件一)。

**投票人資格：**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投票資格。學校教師若為現有學生的家長亦有投票權。每名家長(父或母或監護人其中之一)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投票一次，而每名學生的父或母或監護人合計只獲發一張選票。

## 投票方式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有參選人簡介及選票均經由學生交給家長。無論家長投票與否，選票（包括空白的選票）須由學生帶回學校並投入投票箱內。如有一位以上子女在本校就讀者，由較低年級的學生交回選票。

## 選舉程序

自薦參選期限：七月二日至七月十二日

公佈參選人及政綱日期：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六）：有關資料將上載學校網頁，亦歡迎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到學校禮堂出席參選人簡介會。

投票日期：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點票日期時間：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歡迎家長親臨監票。）

點票地點：本校 G01 室

公佈結果日期：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 附件

有興趣參選的家長請細閱以下附件

1. 家長校董參選表格；
2. 〈教育條例〉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敬請 貴家長熱烈支持選舉並填寫下列回條，著 貴子弟於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以前將回條呈交班主任，俾便安排。

此致  
貴家長

廖寶珊紀念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張佩然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 回 條

【不參選的家長請著 貴子弟把回條交回班主任，考慮參選的家長最遲於 7 月 12 日著 貴子弟把回條交回班主任。所有學生必須把回條交回學校。】

✂-----  
敬覆者: 七月二日關於「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來函知悉，本人

- \*  有意參選並填回參選表格  
 無意參選  
 本人將囑咐就讀本校較低年級的子女\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交回選票

此覆  
廖寶珊紀念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_\_\_\_\_ 班 學生姓名 \_\_\_\_\_ ( )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三年七月 \_\_\_\_\_ 日

\* 請於  內加「✓」示意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 <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 <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 <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 <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 <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學校註冊；</li> <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 <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 </ul>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 <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 <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 <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 </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li> <li>(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 12 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li> </ul> </li> </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 <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 </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 <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sup>註二</sup>。</li> </ul> </li> </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